

#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修订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说明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经核对，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“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：20.（2）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”中的“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合计303,782,132.72”应修订为“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合计303,780,547.30”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（修订版）。

上述内容的修订不影响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，不涉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。

特此说明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